

#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收到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邱炜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莱美药业股份的告知函》，邱炜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共计 2,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邱炜	大宗交易	2016 年 12 月 22 日	8.54	2,200	2.71
	合计	--	--	2,200	2.71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邱炜	合计持有股份	10,149.1639	12.50	7,949.1639	9.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49.1639	12.50	7,949.1639	9.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邱炜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后邱炜持有公司 79,491,6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9%，仍是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邱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的股东邱炜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4、邱炜承诺自首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

### 三、备查文件

1、邱炜出具的《关于减持莱美药业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3日